

合同條件與其他重要通告

在最終目的國或經停國而不是出發國旅行的旅客已獲得通知：《蒙特利爾公約》或其之前的《華沙公約》及其修訂條約《華沙公約體系》等國際條約，可以適用於整個旅程，包括在任一國家內部的部分旅程。對於該等旅客，適用的條約（包括適用收費表中所包含的運輸特別合同）規定並限制承運人的責任。

責任限制通告

《蒙特利爾公約》或《華沙公約體系》可適用於旅客的旅程，並限制航空承運人就旅客傷亡、行李遺失或損壞以及延誤所承擔的責任。

在《蒙特利爾公約》適用之處，其責任限制如下：

1. 就旅客傷亡而言，沒有財務限制。
2. 就行李的遺失、損壞或延誤而言，每位元旅客在多數情況下可以得到 1,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約合 1,200 歐元或 1,470 美元）的賠償。
3. 就旅客在旅程中由於延誤所造成的損害而言，每位元旅客在多數情況下可以得到 4,15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約合 5,000 歐元或 6,000 美元）的賠償。

《歐盟條例》2002 年第 889 號要求歐盟承運人將《蒙特利爾公約》的限制條款適用於其承運的所有旅客及其行李的航空運輸。許多非歐盟的承運人，在旅客及其行李的航空運輸方面也選擇照此公約辦理。

在《華沙公約體系》適用之處，下列責任限制可以適用：

1. 就旅客傷亡而言，如果該公約的《海牙議定書》適用，每位旅客可以得到 16,6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約合 20,000 歐元或 20,000 美元）的賠償，或者如果僅《華沙公約》適用，則每位旅客只能得到 8,3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約合 10,000 歐元或 10,000 美元）的賠償。許多承運人自願全部放棄這些限制條件，例如美國的條例要求，對於前往、離開或批准後經停美國的旅程來說，旅客獲得的賠償限制不得少於 75,000 美元。
2. 就托運行李的遺失、損壞或延誤而言，每公斤行李可以獲得 17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約合 20 歐元或 20 美元）的賠償，而非托運行李的遺失、損壞或延誤，則可以獲得每公斤 332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約合 400 歐元或 400 美元）的賠償。
3. 承運人還必須為延誤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至於旅客旅程的適用限制，其詳細資訊可以從承運人處獲得。如果旅客的旅程涉及不同承運人的航空運輸，旅客應該就適用的責任限制向每位承運人取得聯繫，獲取資訊。

無論哪項公約適用於旅客的旅程，旅客在機場登記時，如果能夠特別申報行李的價值，並交納適用的附加費用，那麼旅客就可以為行李的遺失、損壞或延誤而獲得較高數額的責任限制賠償。或者，如果旅客的行李價值超過適用的責任限制，旅客可以在出行前，為行李投保全險。

訴訟時限：要求損害賠償的法庭訴訟，必須在航空器到達之日或應該到達之日起兩年之內提起。

行李索賠：在行李損壞的情況下，旅客必須在收到托運行李 7 日內，向承運人發出書面通知，或者在行李延誤的情況下，旅客必須在行李交付自己處置之日起 21 日內，向承運人發出書面通知。

所引用合同條款的通告

1. 旅客與承運人所簽訂的運輸合同，無論承運人為旅客提供國際運輸、國內運輸還是國際運輸的國內部分，都服從本通告；服從承運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簽發的任何收據；服從承運人的個別條款和條件（簡稱“條件”）、相關規定、規章和政策（簡稱“規章”）以及任何適用的收費表。
2. 如果旅客的運輸是由一個以上的承運人進行承運的，那麼每個承運人的不同條件、規章以及適用的收費表均適用。
3. 本通告公佈之後，每個承運人的條件、規章以及適用的收費表，通過引用加入旅客運輸合同，並成為合同的組成部分。
4. 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承運人對於旅客傷亡所承擔責任的限制和條件
 - 承運人對於貨物和行李（包括易碎或易腐物品）的遺失、損壞或延誤所承擔責任的限制和條件
 - 為行李申報較高的價值並交納適用附加費的規定
 - 將承運人的條件和責任限制適用於承運人的代理人、服務人員、代表以及向承運人提供設備或服務的任何人員的行為
 - 索賠限制，包括旅客對承運人提出索賠或提起訴訟的時間限制
 - 有關訂座或確認、登機檢查時間、航空運輸服務的使用、期限和有效期以及承運人拒絕承運權利等內容的規定
 - 承運人的權利與承運人延誤或未能提供某項服務所承擔責任的限制，包括時間表的更改、另一承運人或航空器的替換、航線改變、以及承運人按適用法律的要求將運營的承運人身份和替換的航空器狀況通知旅客的義務
 - 承運人拒絕為不遵守適用法律或不能提供所有必需旅行證件的旅客提供運輸服務的權利

5. 旅客可以在承運人銷售運輸服務的地方，獲得旅客運輸合同的更多資訊，並確定如何獲得合同的複印件。許多承運人在各自的網站上也有這類資訊。旅客按適用法律的要求，有權在承運人機場和銷售點檢查旅客運輸合同的全文，並提出要求免費獲得每位承運人郵寄或以其他方式投遞的運輸合同複印件。
6. 如果某一承運人銷售航空運輸服務或托運行李，卻指定另一承運人進行運輸，則該承運人只是作為另一承運人的代理人從事航空運輸服務。

旅客如果沒有所有必需的護照和簽證等旅行證件，將不能進行航空旅行。

政府可以要求承運人提供旅客資訊或者獲得旅客的資料。

拒絕登機：航班可能會超額預訂，但是旅客確認訂座後卻仍然得不到座位，這種機會是很少的。在多數情況下，如果旅客並非出於自願卻被拒絕登機，那麼旅客有權獲得賠償。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承運人必須首先尋找自願放棄登機的旅客，然後才能強制拒絕某位旅客登機。旅客應該向承運人核實拒絕登機賠償（DBC）支付的完整規定，核實承運人允許登機優先順序的資訊。

行李：某些種類的物品可能會申報過高的價值。承運人可以對易碎、貴重或易腐的物品適用特別的規定。請旅客與承運人進行核實。**托運行李：**承運人可以允許一定的免費托運行李限額，限額由承運人確定，並隨航班等級或航線的不同而有變化。旅客行李超出限額部分，承運人可以收取額外的費用。請旅客與承運人進行核實。**客艙（非托運）行李：**承運人可以允許一定的免費客艙行李限額，限額由承運人確定，並隨航班等級或航線的不同而有變化。建議將客艙行李的限額保持在最低。請旅客與承運人進行核實。如果有多家承運人為旅客提供航空運輸，每家承運人會對行李（托運行李和客艙行李）有不同的規定。**美國旅行的行李責任特別限制：**對於完全在美國兩點之間的國內旅行，聯邦法規要求承運人行李責任的限制為，每名旅客至少 3,300 美元或者按照《美國聯邦法規》第 14 篇第 254.5 部分當前規定的數額。

辦理登機手續時間：旅行日程或機票收據上注明的時間是航空器離港時間。航班離港時間，不同於旅客辦理登機手續的時間或者旅客登機的時間。如果旅客遲到，承運人可以拒絕為旅客提供運輸服務。按照承運人向旅客發出通知的要求，登機檢查時間是旅客獲得批准可以乘機的最遲時間，而登機時間是旅客必須出現在機艙口登上飛機的最遲時間。

危險物品（危險材料）：出於安全的原因，旅客不得在托運行李或客艙（非托運）行李裏夾帶危險物品，特別允許的情況除外。危險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壓縮氣體、腐蝕性、爆炸性、易燃性的液體和固體、放射性物質、氧化物質、有毒物質、傳染性物質、以及安裝有報警裝置的手提箱。出於安全的原因，其他限制條件可以適用。請旅客與承運人進行核實。

危險物品

旅客未經與承運人進行核實，不得夾帶或攜帶下列圖示的物品登機。



旅客請勿危及自身安全以及其他旅客的人身安全。

請聯繫承運人獲取更多資訊。

國際航協網站上有該文件的譯本以及其他有用的旅行資訊：

www.iatatravelcentre.com/tickets